中共自贡市纪委文件

自纪发〔2018〕23号

中共自贡市纪委 关于给予蒋明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

蒋明, 男, 1971 年 11 月出生, 汉族, 四川盐亭人, 研究生学历,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, 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 先后在四川省盐亭县永泰中学、复明中学、宜宾市人事局、宜宾市事业登记管理局工作, 2007 年 11 月任自贡市人事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, 2010 年 10 月任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,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自贡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(以下简称市社科联)副主席、党组成员。

经审查, 蒋明存在以下违反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。

2013年2月,蒋明在美学习期间注册推特账号。回国后,蒋明利用"翻墙软件"登录推特账号和国外网站,陆续传发文章和评

论。2017年以来,蒋明在推特上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,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,丑化党和国家形象,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,歪曲党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评论,经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,有111篇属于有害信息,其中3篇推文含涉嫌煽动和声援"五一共振""全民共振"等内容。

蒋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、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,本应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增强"四个自信",坚决落实"两个维护",但其理想信念丧失,宗旨意识淡漠,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,通过信息网络传发等方式,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评论,情节严重,应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,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,经市纪委常委会审议,并报市委批准,决定给予蒋明开除党籍处分。

本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生效。若对本决定不服,可向本委或上级党组织申诉。

送: 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, 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宣传部机关党委、 市委宣传部第三党支部, 蒋明。

中共自贡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 (共印17份)